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胡宸源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6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3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胡宸源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（累犯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）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已自白認罪，也與告訴人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。原判決或有誤失之處，應撤銷改判並從輕量刑等語。惟就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。有關上訴人雖於原審自白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惟其未依調解內容

履行賠償，且上訴人係於事實已臻明確後才改口坦承犯行，如何不足以動搖第一審之量刑，已經原判決說明甚詳（見原判決第3頁）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，自不能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。以上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